

## 第二章 醫學期刊申請本院收錄認可程序

### 2.1 認可標準及使用範圍認定

- (1) 凡醫學相關期刊經「美國 SCI、SSCI 或 EI 收錄」或「國內醫學期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經申請本院認可收錄」，其所刊載論文經登錄後，得使用於本院主治醫師科內積分評核、職位晉升、公費出國參加醫學會議抵繳...等用途：
  - A. 經衛生福利部登記之國內專科醫學會所出版之醫學期刊。
  - B. 申請之醫學期刊為 INDEX MEDICUS 或 DENTAL INDEX 登記收錄者。
- (2) 國內醫學期刊未達上述條件，惟經申請本院認可同意收錄者，其刊載之論文亦得申請本院登錄，惟該論文僅供醫院評鑑或其他參考使用。國外非 SCI 之醫學期刊比照辦理，惟免辦申請認可手續。
- (3) 未經本院認可收錄之期刊，所刊登之論文不予登錄。

(資料依據:行政中心 醫學論文電腦登錄作業準則 新訂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0月11日)